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行动计划的通知

为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 2023 年年底前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任务落实，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强化标准化工作统筹推进。完善《纲要》贯彻落实配套政策，积极将标准化纳入产业、区域、科技、贸易等各类政策规划，加强与标准化相关要求的协同衔接。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机制。制定实施“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标准化发展专项规划，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加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有效互动。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比率的统计工作。在新一轮国家科技计划任务布局中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将标准作为重要产出指标纳入科技计划实施体系。推动以标准研究为主

的项目开展国家标准立项预审试点，加强互动发展。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推动建立标准与知识产权联动工作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服务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化服务平台，完善国家标准化技术文件制度。支持中科院、工程院等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推动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装备制造业标准水平。加快完善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智能制造等领域产业转型升级标准体系。围绕数控机床、工程机械、船舶装备、农业机械等重点领域，实施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制定和实施一批高端装备与信息技术、绿色低碳、现代服务融合标准。开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方面标准化试点，形成以标准促进装备制造高端化发展典型模式并推广应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现代服务业标准支撑。围绕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研制一批智慧物流、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等重点领域标准，健全多式联运标准体系。加大金融业数字化转型、金融风险防控、金融消费者保护国家标准研制力度，加快建设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完善快递安全生产和包装治理等相关标准。进

一步健全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管理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不断提升消费品标准水平。制定实施消费品标准提升规划，完善扩大内需标准支撑。加强消费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加大儿童用品和适老用品标准供给力度。完善食品质量标准体系。推进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建设，加强消费体验标准研究，加快推动消费品标准从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新兴产业标准支撑力度。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根据不同产业发展的趋势和特点，分类制定相关领域标准体系规划，推动重点标准研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集中研制一批引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产业良性互动、深度融合的国家标准。不断完善新材料相关产业标准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生物技术应用领域标准建设。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用材料、新型分子诊断技术等标准研制，进一步优化高端、创新领域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科技部、国家药监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数字技术标准制定，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研制一批数据安全、数据交易标准，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围绕机械、电子、纺织等重点行业，强化跨行业、跨领域产业链标准化协调。加强设计、材料、工艺、检测、应用等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标准研制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行动。加强工业互联网、车联网、能源互联网、时空信息等新型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升级等方面标准研制。积极发展创新基础设施标准。遴选一批发展基础好、引领作用突出的城市，开展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孵化应用。推进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推动融合基础设施标准研制实施。（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出台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强化各领域标准化工作统筹协调，组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总体组。加快完善

碳达峰基础通用标准，升级一批重点行业能耗限额、重点用能产品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制定地区、重点行业、企业、产品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标准。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加强新型电力系统标准建设，完善风电、光伏、输配电、储能、氢能、先进核电和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标准。研究制定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试点。分类建立绿色公共机构建设及评价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国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标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质量和风险管控标准，制修订一批生态系统环境观测与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整体观测、保护和系统修复领域标准研制，构建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标准体系、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生物安全评价、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生态系统稳定性评价、生态风险评估预警、生态系统服务等领域标准制定。完善绿色产品标准。构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标准体系。〔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

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水平。加快制定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等系列标准。加大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耕地资源治理分类相关标准制修订力度。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领域相关标准制定。开展矿产资源节约集约技术、绿色勘查、绿色矿山标准研制。制修订一批海水淡化、海洋能利用等领域标准。（自然资源部、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开展农业全产业链安全、质量、服务、支撑标准研制，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多层次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标准化建设，加强农村垃圾与污水治理、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标准制定，完善相关建设、运营管理、监管服务标准。推进乡村治理标准化工作，开展农村治安防控领域标准制修订。加强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建设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标准化工作。（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体系。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建设和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围绕行政许可规范、政务服务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营商环境评价、城乡社区治理等领域探索开展标准制修订。推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组织治理等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开展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机关事务服务、社区治理等领域标准化试点。（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管局、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信用体系建设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城市标准化行动，完善智慧城市、城市可持续发展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围绕区域协调发展、突发事件应对、基层社区治理等领域开展城市标准化试点。（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构建完善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以强制性标准为主体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在社会治安、刑事执法、反恐处突、防灾减灾救灾和综合性

应急管理、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消防救援、交通运输、网络安全、建筑、水资源、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等领域加强标准制修订，开展标准应用试点。推动构建多部门多区域多系统快速联动、统一高效的公共安全标准化协同机制。（中央网信办、应急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铁路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制定基本公共服务相关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标准。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纳入区域发展战略，在长三角地区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层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制定、实施、评价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完善高品质生活标准。开展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完善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化试点，推动标准化纳入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加强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宣贯和监督检查，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评价制度。（民政部、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婴幼儿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标准研制，健全中医药标准体系，提升公共卫生健康标准化水平。完善体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利用等方面标准体系，推动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旅游民宿等标准制定和实施，强化标准对文物数字化、考古、文物自然灾害防御等领域的支撑引领。（国家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体育总局、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高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水平。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提升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和转化运用的能力水平，加强国际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更加紧密、互利共赢的标准合作伙伴关系。履行国际标准组织成员国责任义务，积极跟踪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等国际标准组织战略规划制定和组织治理。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智慧城市、食品安全、动植物卫生、数字经济等国际标准制定，积极参与民生福祉、性别平等、优质教育、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标准化活动。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标准，完善数字金融、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标准。（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化国际标准化合作。统筹推进标准化与科技、产业、金融对外交流合作，促进政策、规则、标准联通。加强自贸区建设中的标准合作，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框架下，推动开展成员间标准协调对接。在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机制下拓展标准化对话，深化与欧洲、非洲、泛美、东盟、海湾阿拉伯国家等区域标准组织交流，加强东北亚标准化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推动建立国际标准跟踪转化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各领域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比对分析、适应性验证，加快转化先进适用国际标准。加强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文版编译工作，推动国家标准中外文版同步立项。鼓励行业和地方根据需要制定标准外文版。（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共建“一带一路”标准联通。推动将标准合作内容纳入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促进标准有效对接。支持依托重大项目建设和国际科技合作，积极推动采用普遍适用的国际标准。进一步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标准信息平台建设，推进标准信息共享与合作，促进中外标准互认。（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

外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开发和实施标准化能力建设合作项目，加强标准互鉴、人员交流和经验共享。（国际发展合作署、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逐步推动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同步提出、同步研制，加强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转化运用。加强标准国际化研究和促进机构建设。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标准制定。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创新力度，支持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来华落驻。（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外交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科院、工程院、全国工商联、中国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进政府颁布标准协调发展。对安全生产、公安、税务暂按现行模式管理的强制性行业标准进行梳理分析，符合国家标准范围的逐步转化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优化强制性行业标准结构。（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应急部、公安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同步推进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改革，修订《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化法规制度。探索推进重大标准项目制修订管理、

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标准数字化等机制创新。开展国家标准体系优化试点，完善标准审评和复审制度。加强重要支柱产业和新技术等领域国家标准样品研制。（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团体标准规范引导。制定实施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意见。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培育一批优秀的团体标准组织，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完善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系列国家标准，健全评价机制，鼓励开展自我评价和自我声明。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对团体标准的正面引导和监督作用。依法依规处理有关问题，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民政部牵头，中国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有效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更多企业通过平台开展自我声明公开。在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推动第三方机构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探索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支持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产业上下游建立标准合作机制，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完

善对标达标工作机制，推动对标成果应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促进地方标准化创新发展。持续优化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提高标准供给质量和水平。深化省部标准化合作，推进地方标准化工作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快推进区域标准化工作探索与创新，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共商使用标准，联合制定标准，协同实施标准。（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质量基础设施标准协同。以标准为牵引，推动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融合发展，健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标准验证点建设，提升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水平。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强化全链条技术方案提供。（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推动在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以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积极应用先进标准。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对涉及面广、影响

范围大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完善标准实施的政策措施，优化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推进标准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估。加强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建立健全标准制定监督的方法和程序，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围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建立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之间联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推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整合优化和质量水平整体提升。建设国家数字标准馆，推动各级标准馆建设发展。完善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交换与共享。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标准化研究机构开展标准化基础理论与实践。（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支持标准化服务业发展。培育标准化服务市场，发展围绕标准研制、实施全过程的检索分析、验证评估、试点示范等服务。鼓励加大标准化服务政府采购力度，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方式多元化。组织开展标准化服务业现状调查，研究提出标准化服务业产业统计方案和评价机制，开展标准化服务评价和统计分析报告试点。面向重点产业、重点区域，

开展标准化服务进企业、进园区活动，培育标准化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强标准化人才教育培养。在相关专业中安排标准化课程或教学内容，推进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实施，推广标准化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用。建设若干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完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网络讲堂，加大各级各类标准化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一批标准化创新团队和骨干青年带头人。加强国家标准化高端智库建设。（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健全激励政策。各地根据财力状况对《纲要》重要任务落实经费予以支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强化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鼓励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开发标准融资增信服务产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本行动计划工作台账，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选取部分地方探索开展标准化发展考评试点，完善标准化统计调查制度。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要加大对标准制定和发布的激励力度。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专业研究机构作用，探索建立《纲要》实施第三方评价机制。（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纲要》实施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及时发布标准化政策解读，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建设若干标准化宣传普及基地，用好新媒体工具，提高宣传的精准性、有效性，让讲标准用标准守标准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中央网信办、广电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推动《纲要》及本行动计划各项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有关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进一步凝聚全社会共识，形成标准化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